青岛市黄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青黄市监处罚〔2024〕1327、1329、1340、1343-1344、1346、1349、1351、1356、1360、1362、1364、1368、1370、1372、1375、1377、1379、1386、1389-1390、1396、1417号

青岛盛纺进出口有限公司等23家企业（名单附后）：

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其未在登记的住所开展经营活动，且通过企业联系电话也无法取得联系。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当事人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2021、2022年年度报告，已分别于2022年7月8日、2023年7月11日被青岛市黄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执法人员同时对当事人2021、2022年度缴纳税费和社会保险的情况进行了调查取证。

经查，当事人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自2021年以来连续两个年度未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年度报告，且2021、2022年度未缴纳税费，也未办理社会保险开户缴纳业务。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通过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业务系统查询当事人企业登记信息的打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情况；

2.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现场情况;

3.通过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业务系统查询当事人2021、2022年两个年度年报基本信息打印件及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当事人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的打印件，证明当事人2021、2022年度未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情况;

4.由市局核实下发的自2021年以来未依法缴纳税款企业名单，证明当事人2021、2022年度未依法缴纳税款情况；

5.由市局核实下发的自2021年以来未办理社会保险开户缴纳业务的企业名单，证明当事人2021、2022年度未办理社会保险开户缴纳业务的情况。

以上证据均已经出证人确认。

由于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我局通过在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和青岛西海岸新区政务网公告送达的方式，于2024年6月7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依法告知了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和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要求听证，视为放弃此权利。

我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进行处罚。

鉴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不具备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和从重、加重处罚情形，应参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三条“市场监管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坚持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依据法定权限，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制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予以裁量。

综上，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根据原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和山东省工商局关于持续开展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专项工作的通知（鲁工商办字〔2017〕269号）以及青岛市工商局《关于继续开展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市场主体专项工作的通知》（青工商企发〔2019〕4号）等文件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或城阳区人民法院或黄岛区人民法院或胶州市人民法院或青岛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青岛市黄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6月2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